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文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肇事逃逸」更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本院審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柯禹妃受有傷害後，未為必要之處置，即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對公共交通安全秩序造成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成立和解，告訴人並表明撤回過失傷害告訴，檢察官因而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等節，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之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本院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被告經

01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
02 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認被告上開所受宣告之
0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04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林慈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3303號

27 被 告 蕭文玲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蕭文玲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4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與文
04 化2路口旁，不慎與自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車之
05 乘客柯禹妃發生碰撞，致柯禹妃受有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
06 詎蕭文玲明知其騎車碰撞他人，即有可能致人受傷，竟仍基
07 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
08 及報警處理，逕行騎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
09 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柯禹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文玲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3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柯禹妃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
1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現場
16 照片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3 檢察官 楊挺宏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昆翰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參考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